

仁化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董塘镇) 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 签 字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9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3. 投标报名	10
4. 工期要求	15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5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5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6
8. 招标控制价	16
9. 投标报价	18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10.1 一般要求	19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20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21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21
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24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3. 投标有效期	25
14. 开标	26
15. 评标	27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42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6
1. 中标通知书	46

2. 中标结果公示	46
3. 履约保证	46
4. 合同订立	47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8
6. 专业工程分包	48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保证金	49
8. 诚信登记	49
9. 工期进度	49
10. 项目管理机构	49
11. 现场管理	50
12. 监督实施	50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50
14. 竣工资料移交	51
15. 质量保证	51
16. 不良行为处理	51
17.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52
18. 其他事项	52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4
1. 工程承包方式	54
2. 工程结算原则	54
3. 工程付款办法	60
4.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图纸	63
1. 图纸	65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格式一 封面	66

格式二 投标函	67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68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7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2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75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76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7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格式十二 原件一览表	79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仁化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董塘镇）施工
2	项目业主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批准部门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仁发改投审【2022】16 号
5	项目代码	2203-440224-04-01-743565
6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招标人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设计单位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造价咨询单位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五一村、高宅村
13	建设内容 和规模	包括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村巷道硬化、垃圾收集点、行政村文化室、“三线”整治、“小菜园”建设等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项目。
14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346.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175.04 万元。
15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6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7	工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u>150</u> 个日历天, 招标工期为 <u>150</u> 个日历天。
18	质量标准	合格。
1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布。
2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 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 由国家住建部核发, 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由国家住建部已受理的资质延期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资质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限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 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 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u>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u>

	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u>房屋建筑工程</u>”或“<u>市政工程</u>”类相关专业<u>中</u>级以上（含<u>中</u>级）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u>1</u>人。 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
--	--

		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3	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5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6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7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9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10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
		11	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单位
		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u>贰拾万元（¥200000.00）</u> 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		

		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2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各 <u>二</u> 份正本、 <u>伍</u> 份副本。
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u>不采用</u>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u> 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8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韶关市仁化县繁塘一路 30 号 联系人(部门)：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1-6361054
2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浚江区韶南大道北 48 号 联系人（部门）：谢工 联系电话：0751-8293897
30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12 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吴工 联系电话：0751—6354032
3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韶关市仁化县新城路 24 号 联系人（部门）：廖主任 联系电话：0751-6359938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及评标专家酬 劳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评标专家酬劳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为计费依据，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并下浮 25%计算本次招标代理费金额。
----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2年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2年5月9日24时00分
2	网上报名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9日24时0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4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2年5月14日16时30分至2022年5月17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09时3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
7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2022年5月24日08时30分至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
8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2年5月24日09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仁化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董塘镇）施工经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董塘镇）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16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3-440224-04-01-743565。本工程项目业主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 由国家住建部核发，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由国家住建部已受理的资质延期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资质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限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广东省住建厅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劳动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3	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4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5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6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7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9	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10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
11	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测绘单位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投标报名

3.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和电子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网上报名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投标人须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投标人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交易指引】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附件2），了解网上报名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叶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和持企业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数字证书（CA）。投标人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深圳数字证书（CA）业务办理指南》或《广东数字证书（CA）业务办理指南》，了解办理数字证书（CA）所需资料；在【交易指引】栏目下载《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企业办理入库公告》、《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注册及企业信息变更操作指南》了解入库操作指引。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查看，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and 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 合格。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经财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 韶关市仁化县 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布。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

人另行发包。

(5) 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企业定额；
- (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

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高于 15% 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人除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投标外，还须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各分册均为一份正本、伍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处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

10.1.3.3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0.1.4 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统一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打印。

10.1.5 投标文件统一在页面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0.1.6 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制作和提供电子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各分册电子文件制作要求，将各分册正本的内容制作成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仅用于信息公开和资料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格式一）；
- （2）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 (14)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标记页码（机打或手工打码均可）。

10.2.4 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2.5 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商务标书正本。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b. 《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16.0.4 条第 3 项执行外，尚应就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作出专项说明。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 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标记页码（机打或手工打码均可）。

10.3.4 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3.5 经济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连同《投标总价》（软件版）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经济标书正本。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6) 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6)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打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打印外（折叠成 A4 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打印。

10.4.6 施工组织设计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4.7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

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施工组织设计正本。

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1.1 投标文件各分册须分开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盖单位章。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11.2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1.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1.2 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应为同一人。如果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确需临时另行委托他人的，投标人应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就以上情况形成书面变更声明（盖单位章），由重新委托的代理人带至现场一并递交。重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书面变更声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

- (1)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原件提交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有关条款）。

12.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2.6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时确定的人员不是同一人的，但投标人发生本节第 **12.1.2** 目所描述的情形、并递交了重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书面变更声明的除外。

12.7 因到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与其记录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的信息不符，或到场人员所持身份证不是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身份证识辨信息损毁而无法读取等情况导致电子签到失败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2.7 前来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持续关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信息，以其为准，并按要求当场出示相关证明。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报名、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6）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7)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8) 投标文件的拆封

对于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10)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在开标结束并清场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见证人或监督人见证下对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及对应保密信封进行编号。号码可为随机数字或字母，但应确保同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编号与保密信封编号保持一致。招标人代表编号完毕后，将所有投标人的保密信封取出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并用封条密封。（本次招标不适用）

14.5 招标代理机构将银行保函原件（若有）移交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按本节第 14.2 条第 (8) 项“投标文件的拆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拆封的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标记。

(2)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规格、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各分册是否均提供了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4) 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

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本次招标不适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一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4)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5)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40分；投标报价满分60分。两大部分得分之和应为10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c. $M = M_1 + M_2$

式中： M_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6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1$ ；当 $D_i < D$ 时， $E = 0.5$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M + N$

式中： M 为商务技术得分， N 为投标报价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 <u>3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企业奖项 (5 分)	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的工程业绩获奖情况（不含参建项目）： 1. 获得省级或以上等级奖项的得 5 分； 2. 获得地市级奖项的得 2 分。 3.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说明：同一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业绩供评审，且该业绩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一次。	1. 需附有关奖项证书和发文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②省级奖项：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建筑安全协会； ③地市级奖项：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建筑行业协会。 3.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4. 未提供原件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按第 3 项标准处理。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2 分)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u>2</u> 分。 2. 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u>1</u> 分。 3. 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	需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职称证书除外）

企业业绩 (2分)	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业绩情况： 1. <u> 承接 </u>过类似工程的得 <u> 2 </u> 分。 2. 未 <u> 承接 </u>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 本项最高得 2 分。	1. 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geq$15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市政工程。 2. 需附有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 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 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银行 资信评级 (2分)	1. 银行资信评级 AAA 的，得 <u> 2 </u> 分； 2. 银行资信评级 AA（含 AA+、AA-）的，得 <u> 1 </u> 分。 3. 银行资信评级 A（含 A+、A-）的，得 <u> 0.5 </u> 分。 4. 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评级证书须由 <u>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u> 出具。 3. 评级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3000-2016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企业获得上述 6 项证书的得 5 分； 2. 企业获得上述其中 4-5 项证书的得 2 分； 3. 企业获得上述其中 3 项证书的得 1 分； 未获得上述 3 项及以上证书，不予计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企业财务状况 (6 分)	1. 提供不少于 <u>300</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3 分。 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u>300</u>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3 分。 3. 未提供以上两项证明的，不予计分。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 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3.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 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韶关地区 企业诚信 考评等级 (5分)	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期间连续22个月韶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情况： 1. 考评等级为AAA级的，得<u>5</u>分； 2. 考评等级为AA级的，得<u>2</u>分； 3. 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u>1</u>分； 4. 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需附《2020年6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至《2022年3月韶关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以及发布文件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 2. 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获得不同考评等级，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评分。 3. 发布机关、考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
企业纳税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获得2020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	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或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企业获得 “热心公益 事业企业”、 “抗疫先进 企业”称号 的或出具 “感谢信” (4分)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协会联合颁发的“热心公益事业企业”或“抗疫先进企业”称号或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或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感谢信”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4分。	1. 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 证书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协会联合颁发或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或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感谢信”。 3. 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优秀诚信 企业 (2分)	企业获得2021年度地级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诚信AAA级施工企业的得<u>2</u>分； 1.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2. 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供核对。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u>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总体概述 (1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

		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 保证措施 (<u>1</u>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施工 技术措施 (<u>0.5</u>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 (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 (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 (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 (含 60%)。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

		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u>0.5</u>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u>0.5</u>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u>0.5</u>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

分)	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 60%（含 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人员 50%~60%（含 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 40%~50%（含 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 40%以下。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60 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评标基准价 D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u>3</u>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号球	1	2	3	4	5	6	7
	下浮系数（%）	1.0	1.1	1.2	1.3	1.4	1.5	1.6
	号球	8	9	10	11	12	13	14
	下浮系数（%）	1.7	1.8	1.9	2.0	2.1	2.2	2.3

	号球	15	16	17	18	19	20	21
	下浮系数 (%)	2.4	2.5	2.6	2.7	2.8	2.9	3.0
(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n)$								
投标报价 得分 N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6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 = 1$；当 $D_i < D$ 时，$E = 0.5$。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24 小时内，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中有关电子文件进行核对。如果电子文件不完整或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中标候选人应履行投标承诺，自收到核对意见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刻录和提交光盘（或 U 盘）。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和重新提交电子文件的，视其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排序依次补足 3 个中标候选人。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其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将其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6.2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

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

16.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a 由国家住建部核发，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由国家住建部已受理的资质延期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资质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 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 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市级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

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人员的各类资格证书、岗位证书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a. 由国家住建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核发，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

b. 由广东省各级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核发，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

c. 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核发，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但提供了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的。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8）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9）按本章第三节第 14.2 条第（8）项“投标文件的拆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拆封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的；

（10）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数量、规格、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注：投标人已经采用规定的纸张编制投标文件，但纸张尺寸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1）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任一

分册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未提供的；

（12）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4）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注：投标人已经在文字处理软件中按照规定进行排版，但页面布局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5）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6）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7）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一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18）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19）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

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2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

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与招标控制价子目对应单价偏差 $\geq 30\%$ 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保证金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8. 诚信登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 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9. 工期进度

9.1 本招标项目施工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总价 3%。

10. 项目管理机构

10.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11. 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2.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3.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4. 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八份。

15. 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或提供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

15.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 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6.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 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4)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 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 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 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7.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18. 其他事项

18.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18.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8.3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

18.4 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扩散蔓延，切实维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7号）和《韶关市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韶关市住建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复工指引》（韶市建字〔2020〕52号），中标人须贯彻落实，同时根据上级文件适时调整，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

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低 3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 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为基价调高 3 %。

对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 **2.3.3** 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第 **2.3.3.2** 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指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砂、石，及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 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 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 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工程约定,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 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 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 超过 B 值时, 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以下简称“中标单价”) 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以下简称“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

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2.3.8 预算包干费：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2.市政工程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3.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4.安装工程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韶关市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意见为准。

3. 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 支付 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的 **30%** 支付。

3.2.2 本招标项目 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对施工现场进行核实符合开工条件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按程序向

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

3.2.4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月的工程进度款的 4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3.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

3.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3.5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6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7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审定总造价。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退还承包人。

3.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结算价按照签证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11 本工程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发包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3.12 本工程的项目业主为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业主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13 具体详细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

4. 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必须依照各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3)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一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一套。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暂列金额¥_____，暂估价¥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7	对不正常报价的确认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8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9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或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2年4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4 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 负责人					
3	专 职 安 全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2）岗位证或培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其他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如有）提供岗位证或培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2 年 4 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二 原件一览表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意：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 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 人)：		退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